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	民丰特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	民丰特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4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尤叶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人员简历

尤叶飞,男,198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嘉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工程部房地产开发管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民丰特纸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陆惠芳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并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钱书成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继华	彭金超	谢静	姚向荣	曹爱萍
提名委员会	彭金超	曹继华	姚向荣	李爱忠	陶伟强
审计委员会	李爱忠	彭金超	姚向荣	尤叶飞	钱书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向荣	曹继华	李爱忠	彭金超	尤叶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和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民丰特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予以吸收合并,注销其法人地位,整体资产并入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浙江嘉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

本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民丰特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4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丰)予以吸收合并,注销其法人地位,整体资产并入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浙江嘉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2)注册资本:35130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曹继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

(6)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7)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24,526,626.68	2,150,860,358.9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30,273,614.04	1,406,435,411.0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87,354,284.23	1,671,495,828.54
净利润	27,291,202.98	15,402,838.12

2、被合并方: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人代表:韩继友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镇东北路801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N2M1D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销售;化妆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8)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591,770.00	63,191,480.61
净资产	47,308,395.63	47,032,007.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9,229,592.12	33,252,036.44
净利润	276,388.62	-2,162,955.77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嘉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浙江嘉丰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嘉丰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有利于整合生产供应链,降低运营成本;

2、浙江嘉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100%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且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4、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鉴于近年来公司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锂盐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和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且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3,611,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文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350,774	99.9940	253,804	0.0059	6,600	0.0001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350,774	99.9940	253,804	0.0059	6,600	0.0001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350,774	99.9940	253,804	0.0059	6,600	0.0001

4、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2,566,310	99.9758	968,368	0.0224	76,500	0.0018

5、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2022年绩效奖金及2021、2022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350,774	99.9940	260,404	0.006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石澜女士)	3,980,378,552	92.0614	是

7、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徐明华先生)	3,975,818,415	91.95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409,493	99.8900	253,804	0.1072	6,600	0.0028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5,625,029	99.5585	968,368	0.4092	76,500	0.0323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2022年绩效奖金及2021、2022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236,409,493	99.8900	260,404	0.1100	0	0.0000
6.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石澜女士)	150,677,362	63.6656	0	0.0000	0	0.0000
7.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徐明华先生)	146,117,225	61.738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发产品被纳入优先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的公示信息,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Ltd.(以下简称“Kiniksa”)合作申报的注射用利纳西普(暂定名,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ARCALYST?,Rilonaceptfor Injection,研发代码:HDM3008)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利纳西普(暂定)

申请人: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Ltd.

注册代理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拟定适应症:治疗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复发性心包炎(RP)以及降低复发风险

优先审评理由:本品为罕见病、儿童用药,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优先审评审批有关要求,建议按优先审评范围“(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利纳西普(ARCALYST?,Rilonacept for Injection)为中美华东与Kiniksa合作开发的产品,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24个亚太国家和地区(不含日本)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注射用利纳西普是重组二聚体融合蛋白,可阻断白细胞介素-1α(IL-1α)和白细胞介素-1β(IL-1β)的信号传导。该产品最早由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并于2008年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商品名为ARCALYST?,用于治疗冷吡啉相关的周期性综合征(CAPS),包括家族性寒冷型自身炎症综合征(FCAS)和穆-韦二氏综合征(MWS)。2020年,FDA批准其用于治疗IL-1受体拮抗剂缺乏症(DIRA)。

2017年,Kiniksa从Regeneron获得了注射用利纳西普的许可。Kiniksa开发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RP),这是一种自身炎症性的心血管疾病,主要症状表现为胸痛。在Kiniksa的开发下,注射用利纳西普于2019年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2020年,FDA授予注射用利纳西普用于治疗心包炎(包括复发性心包炎)的孤儿药认定。2020年,欧盟委员会授予注射用利纳西普用于治疗特发性心包炎的孤儿药认定。2021年3月,注射用利纳西普获得FDA批准,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是目前FDA批准的第一款也是唯一一款适用于12岁及以上人群的治疗复发性心包炎药物。根据Kiniksa披露的数据,2023年1-9月,注射用利纳西普产品净收入约为1.62亿美元。

因国内复发性心包炎的发病率和患病率较低,在中国目前无获批的有效治疗药物,2023年9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收录复发性心包炎(RP)。2023年11月,由中美华东注册代理申报的注射用利纳西普用于治疗冷吡啉相关的周期性综合征的中国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利纳西普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8755万元(含3个适应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复发性心包炎为罕见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国外关键性临床数据显示本品能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复发性心包炎并降低其复发风险,国外上市后的临床经验也表明本品治疗RP有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由于复发性心包炎的患病率低,国内开发本适应症的医药公司较少。RP适应症已于2023年9月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本次注射用利纳西普被纳入优先审评,将加快其在国内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公司将继续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推动其尽早造福中国复发性心包炎患者。

公司深耕免疫用药多年,构筑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雄厚的市场基础,拥有多款已上市免疫抑制剂产品。自身免疫领域是公司医药工业重点发展的三大核心治疗领域之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近年来,公司不断围绕自身免疫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先后与荃信生物、美国Provention Bio、美国Ashvattha、美国Kiniksa、美国Arcutis、丹麦MC2等一系列技术先进的国内外创新研发企业进行合作,引进全球领先的创新技术与产品,同时持续提升自身创新研发能力。公司现有产品